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72/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03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 |
|--------------|-----------|
| 秘書長 | 吳文華女士 |
| 法律顧問 | 馬耀添先生, JP |
| 助理秘書長1 | 李蔡若蓮女士 |
| 助理秘書長3 | 林鄭寶玲女士 |
| 助理秘書長4 | 馬朱雪履女士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馮秀娟女士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張炳鑫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 顧建華先生 |
|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 陳李湘雯女士 |
| 公共資訊總主任 | 黃永泰先生 |
| 總議會秘書(2)6 | 余蕙文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1 | 李家潤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2 | 曹志遠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3 | 盧志邦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6 | 簡允儀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10 | 李凱詩小姐 |
| 高級議會秘書(2)7 | 蘇淑筠小姐 |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 張慧敏女士 |
| 議會事務助理(2)8 |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1年5月13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83/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1年5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0/10-11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21項，包括3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關於5項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訂立與避免雙重課稅有關的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主席特別指出，其中4項附屬法例旨在實施香港與有關國家新近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而另一項附屬法例則旨在實施對一項現有協定所作的修訂。

5.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5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6. 關於9項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與選舉事宜有關的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等附屬法例涵蓋4個範疇，包括統一或改進選舉程序；改進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因應《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及《立法會(修訂)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當局曾在2011年3月18日的改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有關立法建議，委員普遍表示支持。

7.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9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劉慧卿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8. 關於《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下稱"《修訂附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修訂附例》旨在加入兩項新條文，訂明如出席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會議並表決的理事以過半數票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

表決，則參與理事會會議的理事(包括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會議的理事)可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會計師公會會員在2010年12月17日一致通過建議的修訂。

9.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會計師公會的理事透過電子模式遙距參與表決的過程是否安全穩妥，並符合其會議規定。

10. 陳茂波議員表示，為方便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議事順利進行，因離港或其他原因而未能親身出席理事會會議的理事獲准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會議。建議的修訂旨在訂明，如出席理事會會議並表決的理事以過半數票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出席理事會會議的理事(包括透過電子模式參與會議的理事)可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陳茂波議員進而表示，會計師公會只有約20名理事有權表決。理事會理事如擬遙距參與會議，須預早通知，而他們的身份會透過電子模式予以核實。會計師公會一名外間的獨立法律顧問會監察表決過程。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察悉不少跨國企業在舉行會議及進行表決時亦採用類似安排。

13. 吳靄儀議員要求澄清，建議的修訂是否涉及就與會計專業有關的事宜進行的表決。陳茂波議員給予肯定的答覆，並在補充時表示，建議的修訂尤其便利理事會理事每年推選會計師公會正副會長的工作。

14. 涂謹申議員察悉，數月前有人指稱，有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迫令會計師公會部分會員給予授權票。他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附例》，探討建議的安排是否公平。

15. 陳茂波議員澄清，他不反對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附例》的建議，但涂謹申議員所提述的個案與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會長選舉無關。

16. 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對《修訂附例》詳加研究。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黃宜弘議員及劉慧卿議員。

17. 議員對其他6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修訂該21項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11年6月15日。

IV. 將於2011年5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撤回恢復《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預告

(立法會CB(3)771/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5月19日發出)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政府當局需要對《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作出若干技術修訂，當局已撤回其就在2011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該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所作的預告。政府當局將在適當時候就恢復該條例草案二讀辯論重新作出預告。

V. 將於2011年6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57/10-11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 》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於2011年6月1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6月3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 " 制訂低碳交通運輸體系的發展策略 "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3)768/10-11號文件發出。)

(ii) 就 " 推動部門總部落區創造就業 "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3)769/10-11號文件發出。)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案分別由何鍾泰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其他文書的報告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4項審議期將於2011年6月1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其他文書。議員如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其他文書發言，應在20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785/10-11號文件)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下稱"守則修訂本")。

27.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匯報，小組委員會曾聽取相關團體及市民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商議的事宜包括：守則修訂本的目的及法律地位；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就守則修訂本擬稿進行的諮詢；守則修訂本對僱主及僱員可能造成的影響；平機會的獨立角色；平機會接獲的查詢及投訴的處理方式；以及法律協助方面的撥款及開支。經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後，平機會已同意透過由政府當局動議的議案，對守則修訂本作出多項修訂。何議員補充，議員將有機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守則修訂本發言。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守則修訂本的限期為2011年6月1日，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784/10-11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工作。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25日